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7 學年度平板教學有夠讚！-行動學習智慧教學研習班

實施計畫

- 一、 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7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 研習目標：
 - (一) 培養有興趣運用各式行動載具於教學的教師，深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。
 - (二) 培養教師了解如何運用各式行動載具於各科教學活動，進一步落實實施至課程中。
 - (三) 藉由學習如何自製數位教材以活化行動載具，學習數位化，並活潑化教學方式，協助教師以多元方式進行教學，創造師生共營與活潑的上課氛圍。
- 三、 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，本研習為調訓研習請各校務必派 1 名參與。(本研習為推廣性質，鼓勵非具資訊專業教師參與)
- 四、 研習日期：
 - (一)國小組：
 1. 第 1 期:107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五)。
 2. 第 2 期:107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中學組：
 1. 第 1 期:107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五)。
 2. 第 2 期:107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三)。
- 五、 報名日期：
 - (一)國小組：
 1. 第 1 期:107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四)。
 2. 第 2 期:107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二)。
 - (二)中學組：
 1. 第 1 期:107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二)。
 2. 第 2 期:107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二)。
- 六、 研習人數：每期人數 70 人。
- 七、 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- 八、 研習課程表：
 - (一)請學員自備行動載具(電腦、平板)。
 - (二)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	日期	時間	節數	單元課程	講座
國小組	5/4 (星期五)	9:00-12:00	3	教學 app 在教學上的應用	日新國小 鄭千佑老師 唐鶴菁老師
		13:30-16:10	3		日新國小 唐鶴菁老師 鄭千佑老師
	5/18 (星期五)	9:00-12:00	3	e 學大翻轉，酷課上雲端：行動載具於課堂應用—以 Chromebooks 為例	天母國小 廖國維老師 宜蘭縣頭城鎮梗枋國小 陳宣霖老師
		13:30-16:10	3	AR、VR 在教學上的應用	富安國小 高德祥老師
中學組	5/25 (星期五)	9:00-12:00	3	讓 50 萬孩子愛上學習的秘密—PaGamO 上機實作教學	Bonio 林秀珊老師
		13:30-16:10	3	雲資共遊 優化學習	仁愛國中 楊昌珣老師
	5/30 (星期三)	9:00-12:00	3	行動學習成效的評估	何榮桂教授 (派車)
		13:30-16:10	3	行動學習現況與未來趨勢	劉遠禎教授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述法、體驗式教學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 5 分之 1 者 (1 小時)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；每期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

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- 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六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tp.edu.tw/>)最新公告或電洽輔導組：28616942 轉 221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承辦人：鍾采珍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7，傳真: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childchild1835@gmail.com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「資訊科技應用及融入教學研習分支計畫」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